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毓莉
電話：037-559783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am24843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017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106901_109D2051787-01.PDF、109D106901_109D2051788-01.pdf、109D106901_109D2051789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與環境保護署共同撰擬之「鎘或鉛高污染風險農地作物安全管理技術指引」，惠請貴公所(會)周知並惠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9月7日農糧資字第1091019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